

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2-1 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奉新县公安局)的(项目名称奉新县公安局2026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奉新县公安局2026年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奉新诺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25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.0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奉新诺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27日



注:1.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